

编号: 20240284001

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外国专家服务与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李卓川

联系电话：010-55577979

乙方：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晓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东升大厦 B408

联系人：冯钰

联系电话：1360017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通知(财综〔2014〕9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项目管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集聚、培养一批高端科技项目经理人(简称“朱雀人才”，是指服务于市政府各科技专班、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三城一区”等重点发展区域、本市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企业，参与科技专项、科技园区和科创企业管理，支撑重大科技专项决策，为前瞻性、颠覆性原始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支撑的高端人才)，构建与

国际接轨的选聘、培养和使用机制，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充分激励激发朱雀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朱雀人才以独立、客观、专业视角提出咨询意见和战略谋划建议，推动和服务市政府各科技专班、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三城一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加强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促进前瞻性、颠覆性原始创新成果在京转化落地。

二、委托内容

(一) 朱雀人才的招聘及录用。围绕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关键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招聘。

1.朱雀人才任职条件

(1) 项目机构类、项目管理类、成果转化类、重点区域类朱雀人才：应取得博士学位，具备8年以上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科研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经验（特别优秀者在年龄、学历上可适当放宽），具有大型科研型组织及企业、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孵化服务机构任职经历，管理经验或项目投资经验丰富，执行力和科技资源组织能力强，有科技型企业创办经历和海外工作经验者优先。

(2) 科技服务类朱雀人才：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具备8年以上所在行业领域相关工作经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方向，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和关键技术发展趋势。

2.根据朱雀人才的任职要求，乙方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建立朱雀人才池，本合同期终止前，新入池的科技项目经理人不少于300人、科技服务类人才不少于100人。

3.根据朱雀人才的任职要求，乙方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招聘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底，新招聘服务于甲方的朱雀人才应不少于4人，本合同期终止前，服务于甲方的朱雀人才应不少于10人。

(二) 朱雀人才的培训服务。依托本市的创新资源和高等院校的培训资源，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开展岗前适应性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强朱雀人才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理解，深入了解北京的创新形势和动态，提升科技项目组织和管理能力，培养兼具科创专业背景和资本市场能力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乙方围绕培训目标，按照培训课程体系对朱雀人才开展培训，培训人数覆盖率100%。每位朱雀人才须参加不少于90学时的培训（入职不满一年的，根据在职时间

按比例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市人才工作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部门组织的系统内培训、参加受托机构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等。

(三) 朱雀人才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朱雀人才管理制度体系及工作手册, 开展朱雀人才劳动合同管理、派出、考核管理及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

1. 支付薪酬, 并落实各项保障待遇。支付现有朱雀人才以及新招聘的朱雀人才工资, 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并提供符合国资要求的配套福利(包括不限于带薪年假、工作餐补贴、年度体检、补充医疗保险等)。朱雀人才工资参考市场同类人员标准确定。

2. 至合同期末, 乙方围绕对朱雀人才的管理考核, 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1) 完善朱雀人才管理制度体系及工作手册, 包括朱雀人才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权利义务、工作机制、招聘、培训、绩效考核、退出及工作条件等。

(2) 举办不少于 15 场朱雀人才交流活动, 邀请战略科学家、产业技术专家、投资机构专家等进行知识分享, 对关键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发展趋势组织高水平头脑风暴, 提炼形成潜在项目设想。至合同期末, 以推动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在京落地为出发点, 组织科技项目经理人凝练重大科技项目, 不少于 30 项。

(3) 采用飞书项目管理软件等建立朱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对项目开展过程进行可视化、精细化管理。组织朱雀人才依托项目管理系统, 对参与的科技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应用转化、实施管理等记录与梳理, 便于甲方及时了解朱雀人才的工作动态, 加强日常监管, 给予相应资源支持。

(4) 组织朱雀人才开展专业领域国际前沿科技发展趋势研究、科研机构和重大项目评估, 从立项价值、项目计划、项目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独立报告或合理化建议, 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和参考, 合同期内共提交不少于 40 份正式报告, 每位朱雀人才提交不少于 3 份(工作不满 3 个月的除外)。

(四) 为朱雀人才提供办公条件, 协助落实人才政策。

(五) 为朱雀人才配备工作团队, 为每位朱雀人才至少选聘一名助理, 同时配套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专家咨询资源, 支撑朱雀人才开展工作, 提升朱雀人才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六) 其他临时性朱雀人才相关服务。

三、服务团队要求

1. 组织结构: 投标人在北京有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工作任务实施。项目团队包含

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 3 名。应尽可能保证团队人员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招标人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后方可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2.项目负责人：从事科技管理相关专业，具有 5 年以上科技项目管理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验或科技企业管理经验。应加强对团队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对工作过程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客观性。

3.团队其他人员：团队其他人员应熟悉科技项目管理、成果转化、招聘、培训等相关技能，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支付合同总额【50】%的费用，即 1000 万元。完成验收后，根据工作绩效完成情况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56000000254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22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79900120112004600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结合北京市政府各专班、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或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对人才的需求，提出具体招聘需求，并出席终面，最终录用名单及录用条件，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

2.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要求乙方按月提交项目进度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4. 甲方对朱雀人才进行试用期考核、年度绩效考核。

5. 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6.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经审计报告确认的结余资金，应原渠道退回。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舆论导向，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观念，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每年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1) 形成不少于300人的科技项目经理人人才池、不少于100人的科技服务类人才池，以Excel文档形式交付内容；

(2) 交付朱雀人才每年已提交的正式报告清单；

(3) 提交项目交付报告，阐述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

5.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部分义务经整改后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1%-3%范围内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部分辅助性义务尚未履行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5%以内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整改后可以实现合同目的但其余部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10%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不能通过验收但基本可以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50%费用，若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回全部合同价款。

八、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验收结果退还相应委托费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委托费用并加收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4.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

2024.11.01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2024.11.01



